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1
一、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自 112 年度開始由賸餘轉為短絀，恐有影響基金運作之虞，允宜研謀因應策略 -----	1
二、研發替代役男 112 年度獲得整體研發成果雖較 110 年度成長，惟同期間論文數減少，且每人平均件數有增益空間，允宜增進研究成果 -----	3
三、為提高核配率，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媒合成效 -----	5
四、「材料及用品費」114 年度預算案 566 萬 1 千元，允宜考量 113 年度已過期間執行情形及毒品試劑調漲數，按業務需要本摶節原則編列 -----	6
貳、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8
五、113 年前 7 個月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死亡、執行救災(難)救護死傷及 112 年度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受傷者案件均較上年度增加，允宜提升安全條件並強化事件調查 -----	9
六、警民基金近年多呈收支短絀，允宜依規定積極研謀增闢基金來源 -----	12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壹、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3 億 1,616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基金來源 4 億 1,945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329 萬 3 千元(減幅 24.63%)；基金用途 3 億 6,541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基金用途 4 億 3,360 萬元減少 6,818 萬 5 千元(減幅 15.73%)，收支相抵後短絀 4,925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短絀 3,510 萬 8 千元(增幅 248.20%)，主要係增加役男打靶訓練故延長第 1 階段服役期間，爰第 2 階段服役期間之研究發展費收入減少所致。謹就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自 112 年度開始由賸餘轉為短絀，恐有影響基金運作之虞，允宜研謀因應策略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4 年度預計基金來源 3 億 1,616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3 億 6,541 萬 5 千元，基金短絀 4,925 萬 3 千元。經查：

(一)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短絀數逐年遞增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1 年度賸餘 153 萬 9 千元，然自 112 年度開始由賸餘轉為短絀，其中 112 年度實際、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預計之收支短絀分別為 898 萬 4 千元、1,414 萬 5 千元及 4,925 萬 3 千元(詳表 1)，短絀呈逐年遞增趨勢，實際及預計收支營運成果均不甚樂觀。

表 1 111 至 114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基金來源	427,737	416,370	419,455	316,162
基金用途	426,198	425,353	433,600	365,415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期賸餘	1,539	-8,984	-14,145	-49,253

說明：1.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係決算數，113 年度至 114 年度係預算案數。

2. 基金來源減基金用途與本期賸餘數或略有出入，係 4 捨 5 入之故。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二)主要係因研究發展費收入減少，及主副食費與薪資調高，致短絀增加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短絀數自 112 年度開始逐年遞增，據內政部說明，主要原因如下：

1. 112 年度：主要係因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調升役男第 1、2 階段主副食費，且 112 年實際入營服役人數高於原預算編列人數，另自 112 年 3 月起實施役男實彈射擊訓練，致應撥付役男第 1、2 階段之薪給待遇及相關權益與講座鐘點費等相關支出增加。
2. 113 年度：主要係調升役男每月主副食費及健保費標準暨因應新增打靶課程，增列支援軍職幹部人事費、打靶訓練鐘點費及子彈等相關經費所致。
3. 114 年度：主要係因應役男增加打靶訓練延長第 1 階段服役期間，役男第 2 階段服役期間隨之減少，致用人單位依規定於第 2 階段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收入隨之減少，復以調升役男主副食費(詳表 2)，致短絀增加。

歸結該基金 112 至 114 年度收支短絀遞增原因，主要係因第 1 階段之訓練期間增加，致第 2 階段之服役期間研究發展費收入減少，以及役男主副食費及薪俸提高所致。惟短絀數逐年提高，且上開費用增加及收入減少之原因非屬短期，恐有影響基金長期運作之虞，允宜研謀因應策略，以維持基金健全運作。

表 2 111 至 114 年度研發產業替代役訓練、主副食費及薪資沿革

年 度	沿 革
111	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調升役男主副食費。
112	自 112 年 3 月起實施役男實彈射擊訓練。
113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役男薪俸。
114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役男主副食費。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該基金自 112 年度開始由賸餘轉為短絀，且 112 至 114 年度短絀金額持續增加，114 年度係因第 1 階段之訓練期間增加，致第 2 階段之服役期間研究發展費收入減少，以及役男主副食費及薪俸提高所致，惟上開原因非屬短期，若無法有效開源節流並改善財務狀況，恐將影響相關業務之推動，允宜本樽節原則支用相關經費，並妥為研謀因應策略，俾利基金營運。

二、研發替代役男 112 年度獲得整體研發成果雖較 110 年度成長，惟同期間論文數減少，且每人平均件數有增益空間，允宜增進研究成果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編列 3 億 6,541 萬 5 千元，包括：「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718 萬 2 千元、「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3 億 2,492 萬 5 千元、「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3,032 萬 5 千元，以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98 萬 3 千元。經查：

(一)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薪資給與情形

為提昇國家整體經濟實力，鼓勵研究發展及培育中堅管理人才，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資源，促進研發能量及競爭力，爰實施研發替代役制度。相關役男之薪資分 3 階段，自 113 年度開始¹第 1 階段比照二等兵月薪俸每月發給 6,780 元，第 2 階段具

¹ 因應 113 年度全國軍公教調薪 4%，替代役役男薪俸爰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兵發放標準計支。

博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每月發給薪資 1 萬 7,950 元，具碩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每月發給薪資 1 萬 2,310 元²，前 2 階段係由該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第 3 階段役男與企業依契約自行雙方約定薪資，其中具博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每月平均薪資自 110 年度 7 萬 533 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7 萬 8,281 元，增幅 10.98%；具碩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每月平均薪資自 110 年度 5 萬 2,607 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5 萬 8,201 元，增幅 10.63%(詳表 1)。

表 1 近年研發替代役役男碩博士每月平均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博士	碩士
110	70,533	52,607
111	74,042	56,103
112	78,281	58,201

說明：表內薪資係屬第 3 階段役男與企業約定之薪資。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研究成果容有增益空間

研發替代役役男自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取得專利數 967 件、發明數 969 件及發表論文數 814 篇，由趨勢觀之，112 年度整體專利、發明及論文數較 110 年度成長 70 件，增幅 7.87%，惟同期間論文數減少 51 件(減幅 17.71%)，對照博碩士人數於該期間呈逐年遞增之趨勢可資，研發替代役役男發表之論文數量允宜加強；另 112 年度每人平均整體研究成果雖較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微幅增加，惟以該期間每人平均整體數量僅介於 0.1344 件至 0.1352 件之情形觀之，研發成果尚有增益空間(詳表 2)。

² 上開博士及碩士之每月發給薪資均不含主副食費 4,645 元、住宿津貼 7,000 元及交通津貼 1,260 元。

表 2 近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專利、發明及論文明細表

單位：件；人

年	度	專 利	發 明	論 文	合 計	博 碩 士 人 數	平 均 件 數
110		300	302	288	890	6,617	0.1345
111		301	310	289	900	6,697	0.1344
112		366	357	237	960	7,100	0.1352
合計		967	969	814	2,750		
112 年度較 110 年度增減	件數、人數	66	55	-51	70	483	0.0007
	比率(%)	22.00%	18.21%	-17.71%	7.87%	7.30%	0.52%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研發替代役男 112 年度整體專利、發明及論文數較 110 年度成長 70 件，惟同期間博碩士人數遞增之趨勢下，論文數量反有減少情形，且每人整體平均件數偏低，允宜有效運用役男技術人力資源，以提高研發量能。

三、為提高核配率，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媒合成效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於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審查費收入 216 萬元，與 113 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係用人單位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之審查費。經查：

(一)112 年度具核配資格用人單位數較 109 年度增逾 3 成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申請家數自 109 年度之 308 家，增加至 112 年度之 412 家，增加 104 家，增幅 33.77%；具核配資格用人單位數自 109 年度之 304 家，增加至 112 年度之 408 家，增加 104 家，增幅 34.21%(詳表 1)。

(二)112 年度核配率 70.58%，較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為低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用人單位需求員額數自 109 年度之 3,191 人，增加至 112 年度之 5,642 人，增加 2,451 人，增幅 76.81%；實際核配員額自 109 年度之 3,140 人，增加至 112 年度之 3,982 人，增加 842 人，增幅 26.82%；惟 112 年度核配

率 70.58%，較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介於 81.40%至 99.02%之核配率為低(詳表 2)，媒合情形有待改善。

綜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用人單位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之審查費收入 216 萬元，按 112 年度具核配資格用人單位數較 109 年度增逾 3 成，112 年度對於替代役需求員額較 109 年度增逾 7 成，惟 112 年度核配率 70.58%，較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間均超逾 8 成之核配率為低，核配情形未盡理想，允宜檢討原因並提高媒合意願，以改善核配率。

表 1 近年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之用人單位概況

單位：家

年度	用人單位申請家數	具核配資格用人單位數
109	308	304
110	366	360
111	421	419
112	412	408

說明：詢據內政部表示 113 年度數據尚未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表 2 近年用人單位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及核配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用人單位需求員額	實際核配員額	核配率
109	3,191	3,140	98.40
110	5,013	4,964	99.02
111	6,370	5,185	81.40
112	5,642	3,982	70.58

說明：詢據內政部表示 113 年度數據尚未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四、「材料及用品費」114 年度預算案 566 萬 1 千元，允宜考量 113 年度已過期間執行情形及毒品試劑調漲數，按業務需要本摺節原則編列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及「一

般行政管理計畫」分別編列「材料及用品費」533萬4千元、10萬元、8萬元及14萬7千元，合計566萬1千元。經查：

(一)111年度至112年度「材料及用品費」均超支，主要係分攤COVID-19試劑費用及毒品尿液篩檢試劑費用提高所致

該基金114年度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編列566萬1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508萬9千元增加57萬2千元(增幅11.24%)。觀諸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近年材料及用品費決算情形，110年度決算數175萬8千元，111年度遽增為474萬元，據內政部表示，係因分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試劑費用288萬元所致；112年度因係因毒品尿液篩檢試劑費用提高等因素，致材料及用品費決算數298萬4千元，尚較預算數超支64萬3千元；113年度截至7月底止實際執行數137萬3千元，僅占預算數508萬9千元³之26.98%，詢據該部表示，係因前7個月入營人數僅720人(後5個月預計入營1,880人)，爰實際執行數較低(詳表1)。

表1 材料及用品費110年度至114年度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差 異 數 B-A	差 異 原 因 說 明
110	3,741	1,758	-1,983	依實際業務需要及入營人數動支，並本樽節原則支出，爰產生賸餘。
111	2,635	4,740	2,105	主要原因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增加入營篩檢試劑費用，爰增加支出。
112	2,341	2,984	643	主要原因係因毒品尿液篩檢試劑費用提高及相關款項核實分攤，爰增加支出。
113	5,089	1,373	-	113年前7個月入營人數720人，後5個月預計入營人數1,880人，致113年截至7月底執行數較低。
114	5,661	-	-	

說 明：113年度決算數係1至7月實際執行數。

³ 自112年度3月起實施役男實彈射擊訓練，爰113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預算金額較112年度增加(112年度編列預算時未及調增)。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二)依 113 年度 1 至 7 月實際執行數推算全年所需經費，114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編列數容有撙節空間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 113 及 114 年預計役男入營數均為 2,600 人，惟該基金 114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566 萬 1 千元，尚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08 萬 9 千元增加 57 萬 2 千元(詳表 1)，詢據該部表示，係因毒品尿液篩檢試劑費用提高及實彈射擊費用核實分攤，故編列數較高。查 113 年度已實施役男實彈射擊訓練，爰以 113 年度 1 至 7 月入營人數 720 人之實際執行數(含實彈射擊費用及毒品尿液篩檢試劑費用)137 萬 3 千元為基準，預估 114 年度入營 2,600 人所需費用約 495 萬 8 千元，復加以毒品尿液篩檢試劑單價提高之差額 2 萬 6 千元⁴，114 年度預估所需材料及用品費約 498 萬 4 千元，可知該年度預算編列數 566 萬 1 千元尚有撙節空間。依「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三)點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基此，允宜確實按業務需要本撙節原則編列，俾達基金之有效運用。

綜上，「材料及用品費」114 年度預算案 566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成長 11.24%，惟依 113 年度已過期間之實際執行數伸算，併考量毒品尿液篩檢試劑單價提高之差額後，114 年度預估所需費用約 498 萬 4 千元。基此，允宜按業務需要確實檢討編列，俾達支出之有效運用。

貳、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以下簡稱警民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527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基金來

⁴ (114 年度單價 178 元-113 年度單價 168 元)*2,600 人=2 萬 6 千元。

源增加 71 萬 1 千元(增幅 15.58%)；基金用途 1,429 萬元，較 113 年度基金用途減少 102 萬 3 千元(減幅 6.68%)；收支相抵後短絀 901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173 萬 4 千元(減幅 16.13%)。謹就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五、113 年前 7 個月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死亡、執行救災(難)救護死傷及 112 年度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受傷者案件均較上年度增加，允宜提升安全條件並強化事件調查

警民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1,200 萬 6 千元及「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222 萬 6 千元，分別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100 萬元及 2 萬 3 千元，減幅分別為 7.69%及 1.02%。經查：

(一)執行勤務傷亡安全金之發給規定

依據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一、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二、執行勤務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三、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及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發給之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前項第 3 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二)113 年度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死亡、執行救災(難)救護死亡、執行救災(難)救護受傷，以及 112 年度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受傷者案件均較上年度增加，致核發金額隨之提高

依據警政署提供近年度執行勤務死亡及受傷申請核發案件資料顯示，其申請案包括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死傷、執行救災(難)或救護死傷、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死傷，以及其他一

般勤務發生意外死傷等類別。其中 112 年度並無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死亡者及執行救災(難)救護死亡者，惟 113 年度前 7 個月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死亡者及執行救災(難)救護死亡者核發人數分別為 1 人及 5 人，且核發金額分別增加為 300 萬元及 1,500 萬元（詳表 1）；另 113 年前 7 個月執行救災(難)、救護受傷者核發人數高達 9 人，較 109 至 112 年度之每年 4 人至 5 人成長約 1 倍，且核發金額暴增為 141.65 萬元；而 112 年度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受傷者核發人數及金額分別為 3 人及 12.3 萬元，亦較 111 年度之 2 人及 5.6 萬元增加（詳表 2）。

表1 警民基金執行勤務死亡人員醫療計畫申請核發情形表

單位：件；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死亡				執行救災(難)、救護死亡			
	案件數	人數	核發次數	核發金額	案件數	人數	核發次數	核發金額
109	-	-	-	-	-	-	-	-
110	-	-	-	-	1	1	1	3,000
111	2	2	2	6,000	-	-	-	-
112	-	-	-	-	-	-	-	-
113	1	1	1	3,000	5	5	5	15,000

說明：113 年度係 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數據。

資料來源：警政署。

表2 警民基金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申請核發情形表

單位：件；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執行救災(難)、救護受傷				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受傷			
	案件數	人數	核發次數	核發金額	案件數	人數	核發次數	核發金額
109	5	5	5	321	1	1	1	25
110	4	4	4	85	3	3	3	68.5
111	4	4	4	119	2	2	2	56
112	4	4	4	74.5	3	3	3	123
113	9	9	9	1,416.5	1	1	1	100

說明：113 年度係 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數據。

資料來源：警政署。

(三)為保障警消職業安全與權益，允宜提升安全條件並強化事件

調查

謹就上開死傷人數及核發金額增加之主要原因整理如下：

1. 死亡：

(1)113 年度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死亡者核發人數 1 人、核發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主要係因 113 年度發生犯嫌駕駛小貨車衝撞基隆市警察局八堵分駐所，造成 1 名警員殉職。

(2)113 年度執行救災(難)救護死亡者核發人數 5 人、核發金額新臺幣 1,500 萬元，主要係屏東公墓、屏東明揚及新竹移工宿舍等地發生火災，致消防員殉職。

2. 受傷：

(1)113 年度執行救災(難)、救護受傷者核發人數較 112 年度多 5 人、金額多新臺幣 134.2 萬元，主要係屏東明揚大火致 1 名消防員全失能故核發新臺幣 100 萬元，以及該次火災受傷人員較多所致。

(2)112 年度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受傷者核發人數較 111 年多 1 人、金額多 6.7 萬元，主要係 112 年度核發案件中，有 2 案受傷人員住院天數較長所致。

由上開死傷原因分析，歹徒暴力攻擊及衝撞案件、化學工廠等地火災及交通事故現場之治安維護及救災執勤人力均承受極高風險，足徵強化警消人員值勤時維持救災安全及自保之重要性。為減少警消傷亡事件，允宜提升安全條件並強化事件調查，釐清警消傷亡事故原因，並研謀符合基層需求之方案，以保障警消職業安全與權益。

綜上，警民基金辦理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及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惟 113 年度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死亡者、執行救災(難)救護死傷者核發人數均較 112 年度增加，且因死傷

情形較為嚴重，核發金額亦隨之上升；基此，允宜調查並釐清事故發生及死傷原因，強化值勤人員維護治安及救災時之安全，俾保障警消等人員之權益。

六、警民基金近年多呈收支短絀，允宜依規定積極研謀增闢基金來源

警民基金 114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527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1,429 萬元，預計短絀 901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短絀減少 173 萬 4 千元，減幅 16.13%(詳表 1)，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減少所致。經查：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警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
110 年度決算	3,458	8,046	(4,588)
111 年度決算	2,995	10,699	(7,704)
112 年度決算	4,355	2,743	1,612
113 年度預算案	4,564	15,313	(10,749)
114 年度預算案	5,275	14,290	(9,015)

說明：各年度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資料來源：警政署。

(一)警民每年基金來源主要係利息收入

有關警民基金來源相關規定，係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由行政院分九年編列預算新臺幣十億元撥入本基金，第一年撥新臺幣二億元，之後八年每年撥新臺幣一億元。二、由社會各界人士捐贈。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入。四、其他有關收入。」辦理。謹就上開主要基金來源分析如下：

1. 國庫撥款：上開規定由行政院撥入基金之部分，查行政院自 97 年度起編列預算撥入該基金，第 1 年撥 2 億元，之後每年撥 1 億元，105 年度已全數撥補完竣。

2. **孳息收入**：依財政部函示規定，自 100 年起各基金由政府撥補款項需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辦理，無息供作國庫調度運用，故可用資金自 100 年起應扣除國庫集中部分。以 112 年為例，扣除國庫集中支付部分(期初 3 億 7,610 萬 3 千元，期末 3 億 7,337 萬 8 千元)，該年度調整後期初及期末基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5 億 861 萬 1 千元及 5 億 1,294 萬 8 千元，利息收入決算數 434 萬 9 千元，調整後平均存款利率為 0.85%⁵(詳表 2)。
3. **捐贈收入**：據該基金 112 年度決算書所示，因經濟不景氣，社會及企業界捐款不踴躍，至民間捐款收入較預計短少，以 112 年度為例，捐款收入僅 5,325 元，較預計數 10 萬元減少 9 萬 4,675 元，減幅 94.68%。

由上所述，警民基金每年主要基金來源以利息收入為主，惟該基金扣除國庫集中支付部分之資金，係以 1 年期定期存款為主，平均存款利率介於 0.37%至 0.85%之間，資金運用容有增裕空間。

表 2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利息收入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利息預算	2,713	1,847	1,852	2,660	4,464	5,175
利息決算	2,047	1,848	2,987	4,349	2,421	-
基金專戶 期初餘額	901,055	897,005	892,417	884,714	886,326	875,577
基金專戶 期末餘額	897,005	892,417	884,714	886,326	868,798	866,562
平均存款 利率(%)	0.23%	0.21%	0.34%	0.49%	0.28%	-
調整後平 均存款利 率(%)	0.41%	0.37%	0.59%	0.85%	0.47%	-

說明：1. 113 年度基金專戶期末餘額係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數據。

⁵ 依警政署提供資料，該基金定期存款利率依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 1 年期利率計息；105 年 7 月為 0.49%，109 年 3 月為 0.32%，111 年 3 月調升為 0.45%，111 年 6 月調升為 0.575%，111 年 9 月調升為 0.70%，111 年 12 月調升為 0.725%，112 年 3 月調升為 0.75%，113 年 3 月調升為 0.875%，迄 7 月底為 0.875%。

2. 平均存款利率=利息決算數÷【(基金專戶期初+期末餘額)/2】;113年度平均存款利率係以前7個月利息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警政署。

(二)為提升收益，允宜加強積極研擬資金運用策略

該基金係以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人員等執行勤務死亡、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復健及其他急難救助等為主要業務，並以核發相關安全金為基金用途之大宗，基於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案件及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案件具不確定性，且自110年度開始僅112年度決算呈賸餘，餘110年度及111年度實際、113年度及114年度預計均呈短絀，為求該基金收支平衡，除國庫撥款收入與存款利息收入外，允宜加強積極研擬資金運用策略以提升收益，並研謀增進捐贈收入等其他收入之可行性，以維基金永續發展。

綜上，警民基金每年主要基金來源為利息收入，惟基金來源不敷支應基金用途，自110年度以來多呈收支短絀，為降低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之出勤風險顧慮及激勵士氣，並保障其就醫及就養無虞，允宜積極廣闢財源，並加強研擬資金運用策略以提升收益，以利收支平衡。

(分機：1911 劉雲霞)